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互联网视听节目监管
系统设备购置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联系人：刘振华

电 话：17690822410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芦磊

电话：15999102552、0991-4661782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0
1. 总则.....	10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3. 响应文件.....	13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审.....	17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18
8. 纪律和监督.....	19
第二章 评审办法.....	20
评审办法前附表.....	20
1. 评审方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3. 评审程序.....	2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31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 投标函（一）.....	44
投标函（二）.....	46
二、 磋商价格明细表.....	47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48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	49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0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
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2
八、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3
8.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3
8.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4
8.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6
8.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7
8.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8
九、 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61
十、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2
十一、 拟派本项目技术团队.....	63
十二、 售后服务方案.....	64
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	65
十四、 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66
十五、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66
第六章 补充条款.....	6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互联网视听节目监管系统设备购置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互联网视听节目监管系统设备购置项目设计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J20240319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互联网视听节目监管系统设备购置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50000

最高限价（元）：3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互联网视听节目监管系统设备购置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互联网视听节目监管系统设备购置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设计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供应商须具有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专业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以上资信；

2、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3、（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5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5、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6、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591 号

联系方式：176908224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联系方式：18799185025、0991-46617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芦磊

电 话：15999102552、0991-46617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 目 名 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互联网视听节目监管系统设备购置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项 目 编 号	XSJ20240319
	采 购 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项 目 地 点	乌鲁木齐市
	资 金 来 源	财政资金
	采 购 预 算 金 额	35 万元
	服 务 周 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设计文件
	服 务 地 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采 购 范 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互联网视听节目监管系统设备购置项目设计服务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3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资 格 审 查 方 式	资格后审
4	评 审 办 法	综合评分法
	定 标 方 法	磋商小组推荐三名中标（成交）候选人
5	供 应 商 资 格 条 件 和 能 力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供应商须具有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专业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以上资信；</p> <p>4、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p>

		<p>5、（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p> <p>6、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0元/份
7	磋商保证金	<p>金额：柒仟元整（¥7000元）</p> <p>一、缴纳方式及账号：</p> <p>1、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p>账户名：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西街分理处</p> <p>行号：103881001479</p> <p>帐号：30014701040000595</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标项序号（标项号）</p>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需由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踏勘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2024年4月30日，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9:00，踏勘联系人：刘振华、电话：17690822410）
9	采购答疑	<p>提出询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6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p> <p>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质疑接收人：芦磊；联系方式：0991-4661782。</p> <p>注：1、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2、供应商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开标后不得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p>
10	响应文件份数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p> <p>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如遇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p> <p>6、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用于资料存档。</p>
11	响应文件递交	<p>截止时间：<u>2024年5月10日 11:00</u>（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https://xezc.zcygov.cn/）</p>
12	开 标	<p>时间：<u>2024年5月10日 11:00</u>（北京时间）</p>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https://xezc.zcygov.cn/ ）
13	响 应 有 效 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 90 日历日
14	公 告 发 布 媒 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5	履 约 保 证 金	/
16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①、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p> <p>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p>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报酬为人民币，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准，按照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5%，服务类采购费率1.5%；成交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1%，服务类采购费率0.8%；成交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8%，服务类采购费率0.45%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照上述标准下浮6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p>
18	说 明	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评审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 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定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6 费用承担

1.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7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踏勘现场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招标答疑会和招标澄清答疑要求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若有疑问，应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对供应商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0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响应文件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9 偏离

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
- (2) 评审办法；
- (3) 合同格式；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供应商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成交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供应商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一)、(二)
- 二、磋商价格明细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一、拟派本项目技术团队
-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 十五、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2 磋商价格

3.2.1 供应商应当按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磋商价格明细表。

3.2.2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时长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现场情况设定，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超时无效；若供应商未进行第二轮报价，视为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3.2.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与第二轮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磋商。

3.2.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2.5 供应商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磋商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必要资料、交通、保险、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磋商价格中。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

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3.3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磋商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3.4.3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4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3.5.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

4.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3 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2) 未按本章第 4.2.1 款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5 响应文件格式

4.5.1 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 供应商应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或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规定，不能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对于上述内容不予唱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从中标（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成交供应商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成交供应商损失。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1. 详细评审部分 90 分 2. 磋商报价 10 分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4	详细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磋商报价的确定 磋商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磋商价格 2. 磋商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须具有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专业工程咨询单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位乙级以上资信；	
3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
4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6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保证金缴纳凭证：供应商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响应文件中。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
3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必须提供。	/
4	服务周期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磋商价格明细表必须完整填写。	/
6	磋商价格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金额。	/
7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p>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1项得2分，最多计5项，最多得10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情况	8	<p>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p> <p>2、项目组配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每提供一位得1分，最高5分。</p> <p>注：需提供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3	设计方案	15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①项目的系统业务和功能要求；②系统设计架构；③设计依据等3部分要素进行评审。</p> <p>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5分，每缺一个要素扣5分。</p>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
4	设计说明	15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设计说明，内容包括不限于：①设计说明；②关键技术说明；③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等 3 部分要素进行评审。</p> <p>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5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3 分（扣完为止）。</p>
5	设计组织方案	3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工程设计组织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①质量控制内容；②质量控制措施；③设计进度控制方法及措施；④配合工程施工实施计划；⑤工程造价控制措施、方法；⑥后续服务保障措施等 6 部分要素进行评审。</p> <p>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30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5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5（扣完为止）。</p>
6	设计方案概算	12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设计方案概算，内容包括不限于：①单位工程概算；②单项工程综合概算；③其他工程的费用概算；④建设项目总概算以及编制说明等 4 部分要素进行评审。</p> <p>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2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3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5（扣完为止）。</p>
合计		90	
<p>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1.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 不符合项目特点、3.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 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5. 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 缺失不全、7. 前后矛盾、8. 表述不清晰、9. 凭空编造、10. 逻辑混淆错误、11.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中各评审专家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

2.3.1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

2.3.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磋商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评审准备

(2) 资格审查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4) 第二轮报价

(5) 详细评审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7)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2 评审准备

3.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3.2.2.1 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审权力。

3.2.2.2 磋商小组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3) 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 组织收回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 组织对评审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 组织编写评审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磋商小组组长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磋商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

(3) 开标会记录；

(4) 评审表格；

(5) 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采购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予以补正。

3.5 第二轮报价

3.5.1、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由每位供应商对本企业情况及本次响应情况进行简要介绍，磋商小组与其进行磋商，对响应文件中的漏项、错误等问题进行统一补充和修正并告知供应商，在此基础上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

3.5.2、供应商分别进行各自第二轮磋商报价，作为最终磋商报价的依据。

3.6、详细评审

3.6.1. 只有通过了第二轮报价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2.1 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磋商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磋商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2.2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3 磋商小组针对需要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3 评审专家评分：评审专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供应商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4 算术错误修正：磋商价格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6 磋商报价评分：对磋商报价进行磋商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6.7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供应商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8.1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3.6.8.2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靠前；

3.7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7.1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总得分排序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的中标（成交）候选人。

3.7.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供应商少于 3 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本项目如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

方可暂停。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3.8.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审专家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3.8.3 在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甲 方：

乙 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_____ ，地点为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XXXX 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 1.3 本项目相关的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 2.2 甲方提供的设计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
- 2.3 国家、行业发布的现行相关设计标准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并互相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本合同书；
- 3.2 合同附件；
- 3.3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改文件（如有按时间后者优先）；
- 3.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 4.1 项目名称：XXXXXX

- 4.2 项目规模范围：XXXXXXX
- 4.3 项目投资：XXXX 万元
- 4.4 设计阶段：项目前期咨询和初步设计
- 4.5 设计内容：XXXXXX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项目技术方案	6		
2	初步设计文件	6		

第六条 费用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 XXXX（小写¥ XXXX 元）。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

①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提供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元。

②乙方在合同签订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设计文件，并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凭乙方提供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 元。

③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供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剩余 10%费用。

7.2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7.3 发票要求：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7.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八条 双方责任

甲乙双方责任按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九条 成果归属

9.1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产生的项目成果。

9.2 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它权利。

9.3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和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9.4 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条 保密要求

10.1 乙方要对生产的数据成果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将生产数据提供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单位。

10.2 乙方应当具有相应的保密制度，具备相应的保密条件。

10.3 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属于内部资料，乙方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严格保密，若造成作业成果、甲方提供的资料外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联系与送达

11.1 甲方确认其接收通知、成果文件/设计成果文件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XXXX

联系电话：XXXX

联系人：XXXX

电子邮件：XXXX

11.2 乙方确认其接收通知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XXXX

联系电话：XXXX

联系人：XXXX

电子邮件：XXXX

11.3 依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回复或其他通讯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本合同约定通信地址向对方寄送信函的，则自受送达方签收（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签收、他人代收）之日，或该信函被拒收、退件之日，或自邮政部门出具的邮寄收据或凭证中载明的交寄日起第3日，即视为送达。

11.4 双方的通信地址、电话或联系人等信息以本合同记载为准。任何一方如需更改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电话或联系人等任何信息的，应将变更事宜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通信信息未及时告知对方而造成的损失，由变更地址的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乙方需及时免费解答甲方在施工时有关设计方面的疑问，必要时需免费派员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以及参加竣工验收。

13.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项目未能按计划进行，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最长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之后甲方仍需乙方继续工作，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甲方和乙方均承诺其作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拥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订本合同并能够履行其义务。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3.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4.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合同补充文件；
- 14.2 本采购合同；
- 14.3 成交通知书；
- 14.4 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响应文件澄清）；
- 14.5 磋商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 14.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4.7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 以 下 无 正 文 ）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单位名称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设计任务书

1、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广泛普及，视听新媒体技术及行业的迅猛发展，传统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相互融合，互联网视听节目、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等视听新媒体已经成为新闻舆论的新阵地、主战场。伴随着传统广播电视和视听新媒体的快速融合发展，如何确保内容安全、技术安全、导向安全一直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管理的重要内容。根据新形势，国家广电总局印发了《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各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管理机构要健全现代化安防播控体系，筑牢守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阵地，积极创新管理理念、方法、手段，促进管理业务数据资源整合，提升数据分析处理能力。互联网视听节目管理是保证网络视听业务健康发展、提高文化软实力的重要一环。因此，加强对各类网络视听新媒体的管理、十分必要而且紧迫。

2、设计任务要求

（1）设计总体目标

本项目设计的总目标是在新疆现有互联网视听节目管理系统的基础上进行扩容升级设计，实现对辖区内视听 APP、短视频账号发布内容进行采集管理，同时提升系统的智能化水平和能力，通过整合现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微信小程序、APP 客户端管理业务以及新增 APP 客户端、短视频账号管理业务，基本实现新疆辖区内互联网视听节目的全面分析、管理，进一步保障辖区内互联网视听节目安全传播，制止不良节目和违规信息的传播，巩固扩大主流思想舆论阵地。中标人提供的是设计总承包服务。

（2）设计主要内容

完成辖区内新增 120 个移动 APP（需涵盖少数民族语言系统）以及 300 个短视频账号（主要涵盖抖音、快手、微视三个主流短视频平台的各级融媒体账号）发布的视音频、图文、运营数据等信息的采集分析和违规管理，增加针对少数民族的语音转文字、文本翻译和 OCR 识别等功能。设计内容主要包括互联网视听新媒体管理系统软件升级改造、应用支撑系统（含节目内容智能识别分析系统、维吾尔语智能识别分析系统等）、基础资源平台（含计算、网络、存储、密码、安全等资源）以及辅助配套设备设施等。

（3）设计要求

设计应符合技术发展趋势，采用先进的架构和技术，确保具有较长的生命力和扩展能力。在满足当前需求、保障高效应用和安全的基础上，设计应具有前瞻性，技术路线上先进可靠，便于功能扩展和平滑升级，预留未来系统扩展接口。

设计需充分利用现有网络视听管理软硬件资源，考虑兼容现有互联网视听节目管理系统，在现有系统基础上能够实现可预见的平滑升级。

设计应满足当地财政审批要求，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800 万元。

设计应内容完整，专业齐全，技术可行，概算合理。

二、具体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1、整体要求

供应商对本项目设计的成果应符合国家广电总局颁布和制定的行业管理规定、规范、技术标准等，应在广电相关发展规划指导框架下，运用人工智能、语音识别等先进技术，完成本项目的设计任务。设计应秉承先进性、规范性、扩展性、兼容性、可靠性、安全性、自主可控性和经济实用性等原则，体现设计的高端性、战略性；体现设计的延续性与项目实施的可操作性，协调近、远期建设的需要。

2、咨询设计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客观公正的开展调查研究，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对于收集的基础资料，要按照客观实际情况进行论证评价从客观数据出发，通过科学分析，进行方案设计。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技术方案和项目初步设计正式文本的编制。

（2）成果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严格遵循国家广电总局《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以及《全国广播电视与视听新媒体监测监管总体发展规划（2019 年—2025 年）》《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发展规划》《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划进行设计。

（3）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过程严格，技术路线可靠。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

(4) 供应商应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采购人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5) 项目技术方案须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组织的专家评审。

(6) 项目初步设计应满足国家规定的初步设计深度和要求。

(7) 原则上不允许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采购方有权书面要求供应商撤换任何不称职的项目工作组成员，供应商提出的替代人员须具有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8) 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后期工作。

3、相关政策、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1)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第 56 号〔2015 修订〕）；

(2) 《全国广播电视与视听新媒体监测监管总体发展规划（2019 年—2025 年）》（广电发〔2019〕1 号）；

(3) 《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9 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电总局）；

(4)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 年国家广电总局）；

(5)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2021 年国家广电总局）；

(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7)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10) 《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Y/T 352-2021；

(11) 《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Y/T 337-2020；

(12) 国家和行业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4、服务质量要求

要求设计文件中项目目标明确、设计思路清晰、功能架构合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规范、验收标准、行业管理规定等。

5、交付物成果及要求

设计所有文档产品应当结构清晰，容易阅读和理解，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格式要求；应满足施工可实施、可操作的要求，并根据需求进行设计修改、调整、施工现场对接等。

(1) 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册、文件、规范等技术资料

项目技术方案

项目初步设计

(2) 成果文件形式

胶装正式文本，光盘。

(3) 成果文件数量

正式文本各 6 份，电子文本 1 份。

(4) 成果要求

成果文件编制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应说明其技术性能指标和相关要求。

成果文件文本必须格式一致、名称统一，避免出现不同规划人员的不同规划风格。

成果文件应按照国家规范要求的相关原则套用。规划文件的文字、名词、图形符号、计量单位等，都应采用现行的国家标准。

成果文件的编印应符合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包括：书中页张篇幅及各号图纸大小篇幅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尺寸。

报告文件的编制和装订应利于采购方归档保存及保养。

6、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提供详细的设计组织实施方案。

供应商须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签订保密协议。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各项相关管理制度，未经广电局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或迁移数据。

供应商提供的一切服务成果资料必须是自主研究、自主编制的，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资料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的起诉。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完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的设计文件及其附属成果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在本项目范围内拥有永久的免费使用权。

（二）商务要求

1、验收办法

供应商在完成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后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考《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其他要求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投标供应商中标后，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定采购合同。

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尽快提交项目组织方案，包括不限于项目组成员组成情况，完成服务的进度计划。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一)、(二)
- 二、磋商价格明细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一、拟派本项目技术团队
-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 十五、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一)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磋商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设计文件。

2. 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内完成招标内容，并确保我方提供服务、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已详细阅读磋商文件全部内容且完全理解，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7.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10. 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采购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他事宜。

11. 如我方中标（成交），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函（二）

采购人：_____

若我公司中标（成交）后，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证书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中标（成交）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资历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采购人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_%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磋商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备注：

1、供应商填报磋商价格合计应与投标函载明价格一致，若不一致，应按照第二章评审办法修正原则进行修正。

2、供应商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磋商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必要资料、交通、保险、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磋商价格中。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备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备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经营范围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8.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二、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四、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五、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8.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年度或2023年度），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要求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投标担保函。

要求3、成立不足一个月（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2.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2.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注：

3.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2、如供应商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

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供应商提供文字说明。

8.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此声明。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 联系方式	项目规 模	合同金 额	合同日 期	备注

备注：

1、本表后须附业绩的证明资料：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首页、尾页、金额页及签字页等实质内容的扫描件；

2、具体年份要求：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年限			
在公司担任职务		联系方式			
近三年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内容	合同价格	签约日期

注：提供上述人员简历表、身份证、相关证书，响应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伪负责。

十一、拟派本项目技术团队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注：提供上述人员简历表、身份证、相关证书，响应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

十四、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保证金缴纳凭证：供应商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响应文件中。

十五、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5.1、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里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2、未提供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____ 采购人 ____：

我公司承诺在 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未提供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补充条款